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有两项：一是以促进就业和完善劳动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二是以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和 2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 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 4.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 5.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6.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 7.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 8.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 9.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 10.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 11.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 12.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 13.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14.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 15.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 16.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 17.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 18.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19.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 20.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 21.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 22.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 2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 24.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 25.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 26.武汉技师学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69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88.87	五、教育支出	35	24,237.7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07.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25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3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791.3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52.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74.1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787.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949.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07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5.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4.04
总计	30	95,063.53	总计	60	95,063.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787.23	93,691.35		188.87			907.0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	7.06					
2050201			学前教育	11,790.40	11,295.02					495.3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26.24	526.24					
2050303			技校教育	11,923.73	11,734.86		188.87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00.94	16,900.9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7	2,093.94					7.6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7.98	37.9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64.44	264.4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26.35	526.3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69.44	2,857.29					212.1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28.65	628.6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8.51	248.51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51.92	835.64					116.28
2080150			事业运行	4,141.11	4,141.1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45.14	4,543.67					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25	478.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5.86	1,67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30	2,78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0	102.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412.00	21,41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14	105.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4	114.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7	1,20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4.87	1,164.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6.25	1,59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6.96	766.9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1.09	79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0.86	3,090.86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12	59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54	1,162.54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4.10						7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949.49	47,821.91	47,127.5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		7.06			
2050201			学前教育	11,787.81	7,030.36	4,757.4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26.24		526.24			
2050303			技校教育	11,923.73	4,843.37	7,080.36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24.15	16,924.1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2.02		2,102.0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7.98		37.9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64.44		264.4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26.35		526.3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88.52		3,088.5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28.65		628.6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8.51		248.51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19.24		1,019.24			
2080150			事业运行	4,143.08	4,143.0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54.04		4,55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57	478.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6.08	1,67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7.88	2,81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0	102.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421.32		21,421.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14	105.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1	11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7	1,20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4.87	1,164.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6.25	1,59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6.96	766.9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1.30		79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0.86	3,090.86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12	59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54	1,162.54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4.10		7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69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6	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3,565.11	23,565.1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829.35	59,82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31.95	4,73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791.30	791.3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52.52	4,852.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691.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777.29	93,77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777.29	总计	64	93,777.29	93,77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	7.06
2050201			学前教育	11,304.01	4,273.6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26.24	526.24
2050303			技校教育	11,734.86	6,951.57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24.16	16,924.1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95	2,093.9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7.98	37.9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64.44	264.4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26.35	526.3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57.29	2,857.2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28.65	628.6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8.51	248.51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35.64	835.64
2080150			事业运行	4,143.08	4,143.0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51.50	4,55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57	478.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6.08	1,67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7.88	2,81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0	102.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421.32	21,421.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14	105.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1	11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7	1,20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4.87	1,164.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6.25	1,59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6.96	766.9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1.30	79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0.86	3,090.86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12	59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54	1,16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8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7.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41.34	30201	办公费	399.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720.61	30202	印刷费	28.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167.25	30203	咨询费	25.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811.76	30205	水费	72.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8.76	30206	电费	349.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10	30207	邮电费	139.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2.1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8.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3.86	30211	差旅费	22.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65			
30114	医疗费	79.83	30213	维修（护）费	209.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0.35	30214	租赁费	256.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3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7.76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9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4			
30304	抚恤金	105.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8.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9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8.28			
30309	奖励金	19.67	30229	福利费	1,219.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58			
人员经费合计		42,424.76	公用经费合计					5,33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63	7.65	122.32	35.98	86.34	3.66	98.20	7.65	86.89	35.98	50.91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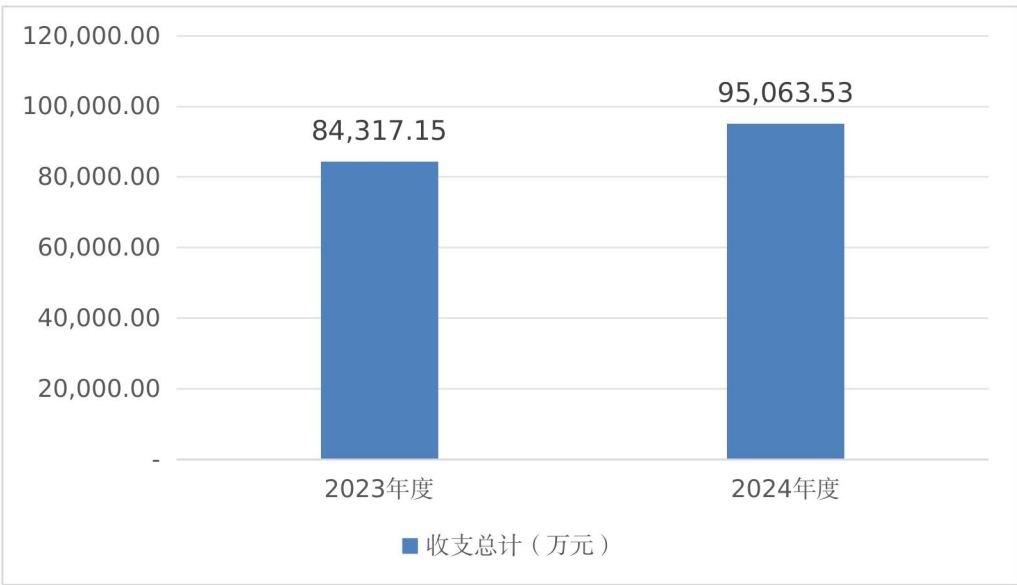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5,063.5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746.38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是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各类就业专项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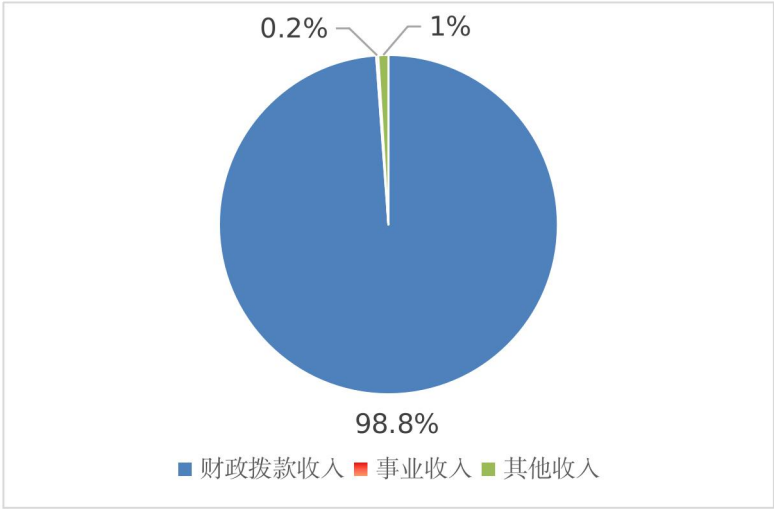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94,787.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0,612.99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各类就业专项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691.35万元，占本年收入

98.8%；事业收入188.87万元，占本年收入0.2%；其他收入907.01万元，占本年收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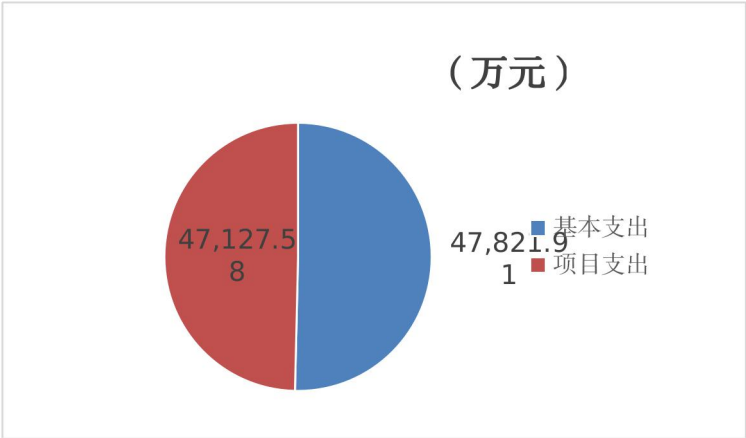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4,949.4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0,933.5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各类就业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47,821.91万元，占本年支出50.4%；项目支出47,127.58万元，占本年支出49.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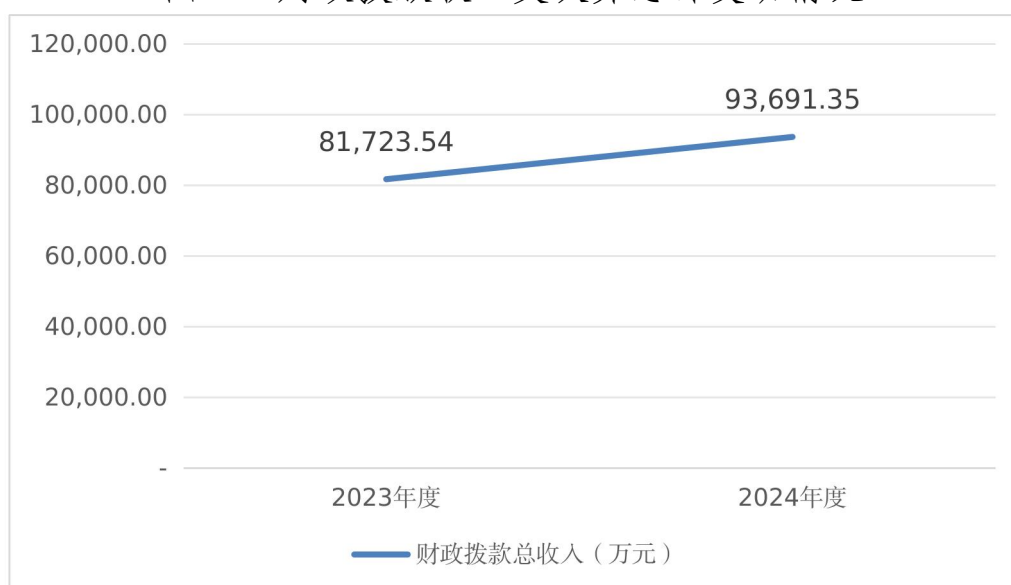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是 93,777.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773.1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各类就业专项资金。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691.35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967.8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与财政拨款收支增加原因相同。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77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与 2023 年度 82,004.19 万元相比，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773.1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各类就业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77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6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考试考务工作支出。

2.教育支出（类）23,565.11万元，占25.1%。主要用于局属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运转维护支出，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运转维护支出、中职助学金、学生资助补助、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等各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829.34万元，占63.8%。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及信息化建设、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就业补助等各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4,731.95万元，占5.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791.3万元，占0.8%。主要用于代发“原市电科院三所”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4,852.52万元，占5.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7,502.25万元，支出决算为93,77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其中：基本支出 47,761.84万元，项目支出 46,015.4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6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考试考务工作支出。

学前教育支出4,273.65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和园区运转维护，不断优化育儿环境，让在园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中等职业教育和技校教育支出7,477.81万元，主要用于武汉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运转维护支出、中职助学金、学生资助补助、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等各项支出，为促进我市技工院校建设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3.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行政业务支出，保证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正常开展。

劳动保障监察支出37.9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规范了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就业管理事务支出**264.44**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就业管理事务支出，为各类求职者及用人单位提供了就业服务和就业帮扶，促进我市就业，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信息化建设支出**526.35**万元，主要用于武汉“数智人社”平台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性，实现人社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2,857.29**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开展扩面征缴稽核、提供各项社保业务服务、维持服务大厅日常运转等支出，强化了社保基金征收管理，保障了社会保险相关待遇发放。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出**628.6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劳动能力鉴定、协议机构病案检查，组织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提供便民服务渠道，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加快发展。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支出**248.5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

引进人才费用支出**835.64**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等各项政策性支出，用政策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产生了较大的示范和拉动效应。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4,551.5万元，主要用于受理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投诉举报，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及任职资格评审，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深入推进“学子留汉”工程，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1,421.32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省级技能强省项目、武汉工匠项目、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招聘活动、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武汉英雄杯项目、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进一步推动了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切实发挥了就业补助资金惠企促就业作用。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1.3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原市电科院所属三所退休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7.0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市考试考务工作经费。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1,098.42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93.42万元，支出决算为52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等经费。

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5,16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职学校助学金、学生资助补助等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89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6,92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702.43万元，支出决算为2,09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76.68万元，支出决算为3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年中原单位撤销，剩余经费指标移交至接收单位。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5.68万元，支出决算为26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526.3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信息化建设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738.46元，支出决算为2,85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医保局划转了医保经办工作经费（在我局社保经办机构办公）。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519.95万元，支出决算为62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市职业技能大赛补助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255.3万元，支出决算为24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1,946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调减项目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76.51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1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减少，考试考务费支出相应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7.43万元，支出决算为47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会议精神，各行政参公单位对退休人员以前年度补贴进行了清算，结合预发情况多退少补。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17.27万元，支出决

算为1,67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85.56万元，支出决算为2,81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有变动。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年中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部分进行了预算调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85.98万元，支出决算为21,421.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一事一报”，中途追加预算。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有变动。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0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次性项目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12.5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73.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83.92万元，支出决算为1,59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有变动。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0.73万元，支出决算为76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2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791.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代发原市电科院三所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由财政年中追加。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00.4万元，支出决算为3,09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97.74万元，支出决算为59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有变动。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6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16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761.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42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33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3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65 万元。决算数较

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出国（境）支出而上年没有。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系参加省人社厅在德国举办的构建劳动关系培训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122.32万元，支出决算为86.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较上年增加10.97万元，增长1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各项规定，部分车辆更新为新能源公务车后运行费降低。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更新了两台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5.98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2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0.9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险费等，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29万元，下降7.3%。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国家人社部督导，外省市来汉开展调研交流、宣传推介等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1个，3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87.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7.84万元，降低6.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0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4.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70.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3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2.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3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公务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8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0个，资金47,127.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法纪法规及部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履行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27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4,949.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统筹推进人社事业取得积极进展。

1.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8.6万人。开展了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补贴、武汉地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武汉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奖金拨付及

系列校园招聘活动等工作，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达到31.3万人。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6.57万人，征集就业见习岗位1.36万个，就业底线进一步兜牢。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力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络，推动应保尽保，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40.44万人次，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深入推进“互联网+人社”，进一步优化全市社保经办服务环境，完善人社系统网上业务服务体验，武汉人社部门积极推动“智慧人社”信息化建设，坚持线上线下“双线”贯通,做好做实社保经办服务的“绿色通道”，有效提升社保工作运转效率。

三是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提升人才服务水平。重点关注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全年共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个。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评选出高级工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人数27,894人。

四是完善权益保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人社领域各项风险，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稳步提升。建立“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纳入平台监管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五项制度”覆盖率分别为100%、99.2%、98.1%、99.4%和100%，为农民工追发工资及赔偿金。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年初预算总额69,761.5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95,593.67万元，决算数为94,94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47,821.91万元，项目支出总额47,127.58万元。预算执行率99.3%。

（2）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共设置32个绩效指标，完成了28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评选“武汉工匠”人数年初目标为“≥20名”，实际完成值“0名”；“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年初目标值为“50名”，实际完成值“49名”；“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初目标“45人”，实际完成值“0人”；“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0”。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实施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部分指标仍未完成，例如：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未达目标，本年度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地。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小偏差。一是机关业务工作项目申报时按“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00人叠加在岗人员预计319人的规模编制预算，但2024年底实际在岗的2023届、2024届人员仅251人，导致新春慰问金实际支出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工作项目中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厉行节约，项目预算资金结余0.91万元；三是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年末结转资金用于2025年上半年政府债利息；四是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因此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当年未采购。

评选“武汉工匠”人数未达目标。“武汉工匠”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本年度未组织评选。

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未达目标。评选过程中因1人中途辞职离开武汉不符合评选标准，最终未能评上武汉市技能大师。

博士后津贴发放相关指标未完成。由于2024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未完成目标。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精准预估项目人数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上交结余资金，同时加强项

目进度管控，制定详细计划并优化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时推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是建议调整“武汉工匠”评选指标考核周期，每两年考核一次，与评选周期一致，避免年度指标与评选周期不匹配导致的偏差。同时，建立动态指标管理机制，在评选间隔年份根据产业人才需求调整下一轮评选指标，并加强评选活动过程中的指标监测，关注潜在候选人培养，确保评选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是在“武汉技能大师”选拔前完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完善评选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候选人状态实时跟踪系统，及时捕捉候选人变动信息，一旦出现候选人中途离职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从候补人选库中择优递补，确保评选工作按计划推进，保障评选人数指标的稳定达成。

四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严谨评估项目需求，按实际规模申请资金；二是强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项目执行与资

金使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加强外部沟通，积极与财政等部门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四是优化项目管理，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五是完善人才评选与津贴发放机制，科学设置评选周期与指标，严格审核候选人资格，提前与财政沟通确保资金到位，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8个一级项目。

1.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188.9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125.35万元，预算执行率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100%；二是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原因是：“三支一扶”实际在岗人数与申报计划存在偏差，项目申报时按“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00人叠加在岗人员预计319人的规模编制预算，但2024年底实际在岗的2023届、2024届人员仅251人，导致新春慰问金实际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二是“三支一扶”报考人数不足，原因是：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做出严格限制，报考人数较少；部分岗位位于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县乡，语言障碍、物质条件艰苦令报考人员望而却步，此外还有一些岗位设置的服务期较长，导致报考人数不足。三是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

未达标，原因是：2024年度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由中共武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推荐12名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人选，经综合考察，最终无人入选。四是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不足，原因是：评选过程中因1人中途辞职离开武汉不符合评选标准，最终未能评上武汉市技能大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对于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二是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来源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拓宽的来源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三是强化协同合作，扩充人才储备。强化多部门协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与评审部门深度沟通，精准把握评选

标准，优化推荐流程，建立联合审核机制，确保推荐人选高度契合评选要求；扩充候选人储备，通过行业调研、企业推荐等途径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库，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与技能提升活动，提升候选人综合实力；四是完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完善评选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候选人状态实时跟踪系统，及时捕捉候选人变动信息，一旦出现候选人中途离职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从候补人选库中择优递补，确保评选工作按计划推进，保障评选人数指标的稳定达成。

2.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10.57万元，执行数为1,179.57万元，预算执行率6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二是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发放鉴定结论正确率100%；三是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武汉市人才中心就业专项资金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实施，本项目未实施，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年初预算有其他收入531万元，资金是由工伤基金账户划拨至行政账户中使用，2024年起不再划拨，项目未开展；二是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数量未达目标，主要原因是：2024年武汉市等级认定机构集中于下半年到期，7月组织了第一批18家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续期评估工作。2024年9月-2025年3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暂停了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导致武汉市无法组织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工作，未能完成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80家机构任务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针对未实施项目加强前期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监督评估，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完善预算编制与调整机制，加强资金管理与协调，提升项目管理灵活性，以应对资金变化，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并达成预期目标；二是建议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提前掌握政策动态并制定备选方案；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待政策恢复后迅速开展评估与备案；建立预警机制，对关键节点进行监测，及时应对潜在风险，同时，合理调整年度目标，依据实际进度和外部政策环境，设定更具可行性的任务量，以增强目标的弹性与可达成性。

3.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9.24万元，执行数为1,019.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千企万人发放补贴企业数量30家；二是培育高层次人才50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未结合当年工作目标设置“千企万人”“专家选拔”“高层次人才研修班”等重点工作的数量指标，不利于对重点工作的绩效考核；质量指标“人才项目推进情况”可衡量性不强，社会效益指标“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统计范围不清晰，不利于项目质量和效益分析；二是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达目标，由于2024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导致未完成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指标应全面反映项目全部重点工作，年底对照目标值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指标值应统计范围清晰、目标值可衡量，建议将质量指标修改为“资格审核准确性”“津贴发放金额准确性”等清晰可衡量指标，建议结合当年工作内容，完善“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的表述，明确人才统计范围，完善目标值，建议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的数量进行摸底，结合当年实际预算资金量和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相应指标的目标值，提高目标完成率；二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4.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08.7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708.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招聘需求及时处理率100%；二是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100%；三是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累计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家数不达标。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管理制度列入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且新制度于2024年12月下

旬出台，按照新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顺延，预计在2025年2季度完成目标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审核流程，加强指导服务。对照新出台的《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管理制度》，制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审核标准、流程及时间节点；优化审核流程，建立月度督办机制，同时加强对各创业学院的指导服务。

5. 社会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90.43万元，执行数为4,289.51万元，预算执行率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率100%，二是养老保险金发放准确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原因是：2024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主要原因是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厉行节约，项目预算资金结余0.91万元；二是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指标未达成，原因是：年初目标设定时对实际经办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估计不足，实际工作中，稽核量的波动受到多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差距；三是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数量指标未达成，原因是：每年1月份为监测企业样本调整期，无需撰写1月监测报告，因此每年仅完成11篇监测报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评估，实现预算与执行的有效衔接；规范结余资金管理，制定结转使用方案，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年初设定目标要考虑不确定性因素，运用科学预测方法合理确定稽核量目标，同时建立灵

活应对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及时调整稽核计划，以缩小实际与目标的差距；三是设定目标要充分考虑实际工作流程，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同时注重对特殊时期工作质量的考核，确保监测工作整体效果。

6. 学前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80.1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83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小型维护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市直机关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年末结转资金用于2025年上半年政府债利息，另外，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因此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当年未采购；二是竣工验收合格率、环保验收达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无法进行相关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需从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提高预算执行意识四个方面入手，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建立项目进度跟踪机制，严格资金使用审批，规范资金绩效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合理使用且高效执行。二是成立专项督导组，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园舍改造项目按期完工；建立周调度机制，协调施工方、监理方及园方三方联动，及时解决施工堵点；提前介入验收准备，同步开展分项验收与档案整理工作；制定验收应急预案，预留整改缓冲期，确保竣工与环保验收一次通过。

7.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3.2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8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学生食堂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二是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三是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98.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社会化考试收入未达标，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社评组织）2024 年 11 月期满，而 2024 年 9 月-2025 年 3 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暂停了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导致武汉市无法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工作，受续期工作影响，部分意向项目未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续期备案进度，主动对接省人社部门，提前准备材料，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尽快恢复；二是拓展短期替代性培训项目，开发企业定制课程和行业认证培训，弥补收入缺口；三是优化合作模式，与意向企业签订预协议，提供优惠政策稳定客户资源；四是加强政策研判，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减少政策调整对业务的影响；五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推广和就业推荐服务提升市场吸引力。

8.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390.33 万元，执行数为 21,39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奖补发放准确率 100%，二是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三是待遇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就业政策惠及人群比

较有限，如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同比减少，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就业政策宣传成效不够理想，一方面，就业创业政策数量多、变动比较频繁，各项政策历史渊源不同，享受对象各异，有的经过多次调整，有的涉及多个部门，总体上看体系较为庞大，内容较为复杂，部分就业政策宣传不够、落实不够；另一方面，就业政策宣传手段、宣传模式等还是以传统方式为主，在宣传方式上依托互联网通过多媒体、移动终端进行宣传，宣传效果不够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措并举强化政策宣传力度，多维渠道扩大政策受益群体。一是强化政策传导能力，通过分层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人员的政策解读和主动服务能力，促进政策传导精准高效；二是实施精准化宣传策略，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进行分类梳理，聚焦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设计个性化宣传方案，提高政策知晓度；三是拓展多元宣传渠道，深入企业园区、高校校园、社区街道开展宣传活动，实现“线上+线下”“集中宣讲+一对一指导”全覆盖；四是推动各区建立业务联动机制，共享数据信息、调配区域资源，实现就业补贴“供需均衡”；五是建立闭环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渠道收集受益群体意见，及时合理解决，做到补贴政策落地更高效、受益群体满意度更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项目计划管理。编报项目预算前，做好做足前期摸底调研工作，根据有关政策和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年度工作目标，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台账资料，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阐述，并根据立项目的和工作计划，结合任务清单，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类型与指标内容应统一，指标内容应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指标设置应清晰可衡量，尽量使用定量指标。

3.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依据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表单和管理要求等相关标准，结合单位实际，细化补充单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一致、有效制衡”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权责明晰、流程规范的内控监督机制；规范日常管理各种检查表单和台账，做到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要求明确，保障制度执行到位。

4.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客观公正的考评标准和可操作的考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嵌入预算编审全过程，深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强化绩效导向，进一步倒逼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人社系统团结拼搏、奋发进取，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交出了一份殊为不易的奋进答卷、转型答卷、为民答卷。

一是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新突破，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研究制定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23条支持举措，深入推进“学子聚汉”工程，开展稳岗就业促进行动，城镇新增就业和高校毕业生留汉来汉等目标全面超额完成。

二是民生福祉得到新提升，不断推动应保尽保，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实现“二十连增”，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努力提升民生幸福指数。

三是技术技能人才焕发新活力，举办第三届武汉大学生和首届博士后“英雄杯”大赛，选送“武汉工匠”参加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获得一金一银的优异成绩，平稳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各项工作，助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武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来。

四是劳动者权益保障取得新进展，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冬季攻坚行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有力推动矛盾纠纷基层调解、源头化解。

五是人社公共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推进建设“数智人社”大数据信息系统，一期项目顺利上线，启动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推动人社工作数智化转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新突破	研究制定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23条支持举措，深入推进“学子聚汉”工程，开展稳岗就业促进行动，城镇新增就业和高校毕业生留汉来汉等目标全面超额完成
2	不断推动应保尽保	民生福祉得到新提升	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实现“二十连增”，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努力提升民生幸福指数。
3	技术技能人才焕发新活力	助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武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	举办第三届武汉大学生和首届博士后“英雄杯”大赛，选送“武汉工匠”参加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获得一金一银的优异成绩，平稳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
4	劳动者权益保障取得新进展	有力推动矛盾纠纷基层调解、源头化解。	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冬季攻坚行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5	人社公共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推动人社工作数智化转型	推进建设“数智人社”大数据信息系统，一期项目顺利上线，启动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

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83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年初预算总额69,761.59万元，预算调整数为95,593.67万元，决算数为94,94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47,821.91万元，项目支出总额47,127.58万元。预算执行率99.3%。

（2）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共设置32个绩效指标，完成了28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评选“武汉工匠”人数年初目标为“≥20名”，实际完成值“0名”；“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年初目标值为“50名”，实际完成值“49名”；“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初目标“45人”，实际完成值“0人”；“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0”。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实施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部分指标仍未完成，例如：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未达目标，本年度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地。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小偏差。一是机关业务工作项目申报时按“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00人叠加在岗人员预计319人的规模编制预算，但2024年底实际在岗的2023届、2024届人员仅251人，导致新春慰问金实际支出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工作项目中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硃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厉行节约，项目预算资金结余0.91万元；三是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年末结转资金用于2025年上半年政府债利息；四是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因此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当年未采购。

评选“武汉工匠”人数未达目标。“武汉工匠”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本年度未组织评选。

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未达目标。评选过程中因1人中途辞职离开武汉不符合评选标准，最终未能评上武汉市技能大师。

博士后津贴发放相关指标未完成。由于2024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未完成目标。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精准预估项目人数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上交结余资金，同时加强项目进度管控，制定详细计划并优化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时推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是建议调整“武汉工匠”评选指标考核周期，每两年考核一次，与评选周期一致，避免年度指标与评选周期不匹配导致的偏差。同时，建立动态指标管理机制，在评选间隔年份根据产业人才需求调整下一轮评选指标，并加强评选活动过程中的指标监测，关注潜在候选人培养，确保评选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是在“武汉技能大师”选拔前完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完善评选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候选人状态实时跟踪系统，及时捕捉候选人变动信息，一旦出现候选人中途离职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从候补人选

库中择优递补，确保评选工作按计划推进，保障评选人数指标的稳定达成。

四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严谨评估项目需求，按实际规模申请资金；二是强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项目执行与资金使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加强外部沟通，积极与财政等部门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四是优化项目管理，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五是完善人才评选与津贴发放机制，科学设置评选周期与指标，严格审核候选人资格，提前与财政沟通确保资金到位，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47,821.91		项目支出总额		47,127.5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体支出总额	95,593.67	94,949.49	99.3%	19.87	
年度目标1：（20分）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4分）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分）		≥22万人	28.6万人	1
			扶持劳动者创业人数（1分）		≥3万人	3.64万人	1
			建设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数量（1分）		60家	61家	1
			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次数（1分）		≥500场	854场	1
		质量指标（2分）	就业综合指数得分（2分）		80分以上	100分	2
		时效指标（2分）	“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举办及时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12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征集就业见习岗位（4分）		1万个	1.36万个	4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4分）		≥6万人	6.57万人	4
			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4分）		30万人	31.3万人	4
年度目标2：（13分）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4分)	社保综合覆盖率 (2分)	≥98.5%	99.52%	2
			全年社会保险扩面人次 (2分)	≥30万人 次	40.44万人 次	2
	效益指标 (4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分)	提升社保工作运转效率 (4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5分)	≥95%	100%	5
年度目标3: (27分)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18分)	数量指标 (12分)	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 (2分)	10个	20个	2
			评选“武汉工匠”人数 (2分)	≥20名	0	0
			培育高层次人才 (2分)	30人	50人	2
			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 人数 (2分)	50名	49名	1.96
			培育高级工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人数 (2分)	10000人	27894人	2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 (2分)	45人	0	0
		质量指标 (4分)	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 (2分)	100%	0%	0
			技能大师津贴审核准确率 (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2分)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时率 (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4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4分)	≤1‰	0.7‰	4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5分)	100%	100%	5
年度目标4: (20分)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2分)	“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主要制度覆盖率 (2分)	≥90%	99.34%	2

		质量指标 (4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2分)	≥90%	95.73%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2分)	≥60%	70.03%	2
		时效指标 (4分)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2分)	≥98%	100%	2
			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处置及时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护(3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3
			提高仲裁队伍专业性(3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办案人员被投诉未办结率(4分)	≤1‰	0	4
总分	93.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一是机关业务工作项目申报时按“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00人叠加在岗人员预计319人的规模编制预算，但2024年底实际在岗的2023届、2024届人员仅251人，导致新春慰问金实际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二是社会保障工作项目中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厉行节约，项目预算资金结余0.91万元；三是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年末结转资金用于2025年上半年政府债利息；四是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因此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当年未采购。 2.评选“武汉工匠”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武汉工匠”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本年度未组织评选。 3.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评选过程中因1人中途辞职离开武汉不符合评选标准，最终未能评上武汉市技能大师。 4.“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由于2024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是：精准预估项目人数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上交结余资金，同时加强项目进度管控，制定详细计划并优化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时推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针对评选“武汉工匠”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是：建议调整指标考核周期，每两年考核一次，与评选周期一致，避免年度指标与评选周期不				

	匹配导致的偏差。同时，建立动态指标管理机制，在评选间隔年份根据产业人才需求调整下一轮评选指标，并加强评选活动过程中的指标监测，关注潜在候选人培养，确保评选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针对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是：在“武汉技能大师”选拔前完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完善评选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候选人状态实时跟踪系统，及时捕捉候选人变动信息，一旦出现候选人中途离职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从候补人选库中择优递补，确保评选工作按计划推进，保障评选人数指标的稳定达成。 4.针对“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其次，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4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08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2,722.4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188.97万元，执行数为8,125.35万元，预算执行率99.22%。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3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21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8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三支一扶人数”年度目标值为“200人”，实际完成值为“128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年度目标值为“10人”，实际完成值为“0人”；“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年初目标值为“50人”，实际完成值为“49人”。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针对本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完成年初

目标，在下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指标，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开展新闻报道次数”“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期数”

“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等，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实际在岗人数与申报计划存在偏差，项目申报时按“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00人叠加在岗人员预计319人的规模编制预算，但2024年底实际在岗的2023届、2024届人员仅251人，导致新春慰问金实际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二是“三支一扶”报考人数不足。主要原因是：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做出严格限制，报考人数较少；部分岗位位于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县乡，语言障碍、物质条件艰苦令报考人员望而却步，此外还有一些岗位设置的服务期较长，导致报考人数不足。

三是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未达标。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由中共武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推荐12名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人选，经综合考察，最终无人入选。

四是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不足。主要原因是：评选过程中因1人中途辞职离开武汉不符合评选标准，最终未能评上武汉市技能大师。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对于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来源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拓宽的来源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三是强化协同合作，扩充人才储备。强化多部门协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与评审部门深度沟通，精准把握评选标准，优化推荐流程，建立联合审核机制，确保推荐人选高度契合评选要求；扩充候选人储备，通过行业调研、企业推荐等途径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库，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与技能提升活动，提升候选人综合实力。

四是完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完善评选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候选人状态实时跟踪系统，及时捕捉候选人变动信息，一旦出现候选人中途离职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从候补人选库中择优递补，确保评选工作按计划推进，保障评选人数指标的稳定达成。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在项目预算范围内进行开支，杜绝超预算支出。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5年度年中预算调整以及2026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88.97	8125.35	99.2%	19.84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8分）	开展新闻报道次数（2分）		100次	150次	2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期数（2分）		30期	128期	2
			聘请第三方检查频次（2分）		5次	5次	2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2分）		10人	0人	0
			三支一扶人数（2分）		200人	128人	1.28
			“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2分）		50人	49人	1.96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2分）		2000人	4300人	2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人数（2分）		2400人	2443人	2
			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2分）		40万幅	50.77万幅	2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2分）		350件	570件	2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2分）		1700户	1784户	2
			集体学习活动次数（2分）		8次	8次	2
			聘请第三方开展经责审计完成率（2分）		100%	100%	2
			审核享受免学费、资助金补助人数（2分）		63741人次	63741人次	2

		质量指标 (8分)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4分)	95%	99%	4
			享受免学费、资助金补助学生的审核次数(4分)	全年开展2次	全年开展2次	4
		时效指标 (4分)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30分)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15分)	60%	74%	15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15分)	100%	100%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5分)	97%	100%	5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5分)	100%	100%	5
	总分	97.0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项目申报时按“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00人叠加在岗人员预计319人的规模编制预算，但2024年底实际在岗的2023届、2024届人员仅251人，导致新春慰问金实际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2. “三支一扶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做出严格限制，报考人数较少；部分岗位位于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县乡，语言障碍、物质条件艰苦令报考人员望而却步，此外还有一些岗位设置的服务期较长，导致报考人数不足。 3.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2024年度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由中共武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推荐12名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人选，经综合考察，最终无人入选。 4. “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评选过程中因1人中途辞职离开武汉不符合评选标准，最终未能评上武汉市技能大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对于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2.针对“三支一扶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来源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拓宽的来源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3.“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强化协同合作，扩充人才储备。强化多部门协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与评审部门深度沟通，精准把握评选标准，优化推荐流程，建立联合审核机制，确保推荐人选高度契合评选要求；扩充候选人储备，通过行业调研、企业推荐等途径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库，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与技能提升活动，提升候选人综合实力。 4.“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完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完善评选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候选人状态实时跟踪系统，及时捕捉候选人变动信息，一旦出现候选人中途离职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从候补人选库中择优递补，确保评选工作按计划推进，保障评选人数指标的稳定达成。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年度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4年度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47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1,754.5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710.57万元，执行数为1,179.57万元，预算执行率68.96%。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6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20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9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数量”年初目标值80家，实际完成值18家。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工作完善了绩效指标，用更多量化指标取代定性指标，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

如“对市辖用人单位书面审查覆盖率”“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量”等，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的结合更为紧密，能更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武汉市人才中心就业专项资金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实施，本项目未实施，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年初预算有其他收入531万元，资金是由工伤基金账户划拨至行政账户中使用，2024年起不再划拨，项目未开展。

二是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数量未达目标。2024年武汉市等级认定机构集中于下半年到期，7月组织了第一批18家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续期评估工作。2024年9月-2025年3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暂停了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导致武汉市无法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工作，未能完成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80家机构任务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未实施项目加强前期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监督评估，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完善预算编制与调整机制，加强资金管理与协调，提升项目管理灵活性，以应对资金变化，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并达成预期目标。

二是建议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提前掌握政策动态并制定备选方案；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待政策恢复后迅速开展评估与备案；建立预警机制，对关键节点进行监测，及时应对潜在风险，同时，合理调整年度目标，依据实际进度和外部政策环境，设定更具可行性的任务量，以增强目标的弹性与可达成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评价成效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精准界定各二级项目的支出范围与内容，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任务量及工作内容高度匹配，实现预算与项目的精准对接。对于绩效表现优异的二级项目，给予优先保障和支持；对于绩效欠佳的二级项目，采取预算调减、项目整合或调整等措施，优化资源配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5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和2026年度年初预算编制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关键参考依据，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 位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武汉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武汉市工伤保险中 心、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 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 政资金 总额	1,710.57	1,179.57	68.96%	13.7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 标（24 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 （3分）		3次	3次	3
			对市辖用人单位书面审查 覆盖率（3分）		≥98%	99%	3
			因病、非因工、老工伤、 新工伤、工伤复发鉴定人 数 （3分）		5500人次	10342人次	3
			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 量（3分）		10000份	10822份	3
			组织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数 （3分）		40项	52项	3
			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 备案数量（3分）		80家	18家	0.68
			选拔竞赛技术能手（3分 ）		30人次	178人次	3
			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数量（ 3分）		30万个	60万个	3
		质量指 标（12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 案率（3分）		90%	95.73%	3

		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3分）	60%	70.03%	3
			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3分）	90%	100%	3
			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发放鉴定结论正确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4分）	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4分）	≥98%	100%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6分）	4.2万人	7.01万人	6
			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6分）	2.6万人	3.2万人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分）	22万人	28.6万人	6
			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6分）	10000人	27894人	6
			扶持创业人数（6分）	3万人	3.64万人	6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工作满意率（5分）	95%	95%	5
			就业环境社会满意度（5分）	95%	95%	5
总分	91.4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一是武汉市人才中心就业专项资金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实施，本项目未实施；二是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年初预算有其他收入531万元，资金是由工伤基金账户划拨至行政账户中使用，2024年起不再划拨，项目未开展。 2.“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4年武汉市等级认定机构集中于下半年到期，7月组织了第一批18家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续期评估工作。2024年9月-2025年3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暂停了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导致武汉市无法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工作，未能完成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80家机构任务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预算执行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是：针对未实施项目加强前期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监督评估，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完善预算编制与调整机制，加强资金管理与协调，提升项目管理灵活性，以应对资金变化，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并达成预期目标。 2.“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建议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提前掌握政策动态并制定备选方案；优化工作流			

	程，提升效率，待政策恢复后迅速开展评估与备案；建立预警机制，对关键节点进行监测，及时应对潜在风险，同时，合理调整年度目标，依据实际进度和外部政策环境，设定更具可行性的任务量，以增强目标的弹性与可达成性。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年度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4年度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24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019.24万元，实际执行金额1,019.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7个绩效指标，完成了6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1个，“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为“45人”，实际完成值为“0人”。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依然存在绩效指标设置

不合理，高层次人才留育未达预期等问题，反映出绩效评价结果与实际管理工作的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未结合当年工作目标设置“千企万人”“专家选拔”“高层次人才研修班”等重点工作的数量指标，不利于对重点工作的绩效考核；质量指标“人才项目推进情况”可衡量性不强，社会效益指标“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统计范围不清晰，不利于项目质量和效益分析。

二是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不足。由于2024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导致未完成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指标应全面反映项目全部重点工作，年底对照目标值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指标值应统计范围清晰、目标值可衡量，建议将质量指标修改为“资格审核准确性”“津贴发放金额准确性”等清晰可衡量指标，建议结合当年工作内容，完善“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的表述，明确人才统计范围；完善目标值，建议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的数量进行摸底，结合当年实际预算资金量和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相应指标的目标值，提高目标完成率。

二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应注意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主要是依据各类津贴的政策文件，细化预算测算标准及明细，提高博士后建站资助、博士后生活津贴的预算测算人数的准确性，如结合前两年度实际发放津贴的情况适当调整博士后生活津贴测算人数和预算金额。同时夯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基础，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和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二）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人才资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人才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19.24	1019.2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4分)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 (8分)		45人	0人	0
			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选拔人数(8分)		150人	150人	8
			千企万人发放补贴企业数量(8分)		30家	30家	8
			质量指标 (8分)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 (8分)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时效指标 (8分)	完成时间(8分)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培育高层次人才 (30分)		30人以上	50人	30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10分)		≥90%	90%	10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2024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导致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4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2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5,095.6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708.76万元，执行数为4,708.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4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18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7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1个，“累计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家数”年度目标值为“65家”，实际完成值为“59家”。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了绩效指标，新增了绩效指标如“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等，使得

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绩效指标的不断完善有效地督促了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累计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家数不达标。根据工作安排，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管理制度列入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且新制度于2024年12月下旬出台，按照新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顺延，预计在2025年2季度完成目标任务。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优化审核流程，加强指导服务。对照新出台的《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管理制度》，制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审核标准、流程及时间节点；优化审核流程，建立月度督办机制，同时加强对各创业学院的指导服务。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紧密围绕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并据此相应调整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表现较好的二级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较差的二级项目则进行调减、归并等优化处理。

（二）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08.76	4708.7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4分)	继续教育培训课时(3分)	42学时		42学时	3
			各项活动及培训任务数量(3分)	5次		14次	3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3分)	37万人		39.34万人次	3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3分)	60家		61家	3
			累计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家数(3分)	65家		59家	2.72
			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3分)	1万个		1.36万个	3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3分)	80万份		84万份	3
			接待群众来电咨询(3分)	2万人次		8.44万人次	3
		质量指标(8分)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4分)	100%		100%	4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8分)	招聘会举办及时性(4分)	及时		及时	4

			招聘需求及时处处理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各类考试、评审工作责任事故发生率（10分）	0	0	10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10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推动考务工作科学信息化建设，低碳环保的无纸化流程（10分）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考试考务服务满意度（3分）	≥95%	100%	3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3分）	95%	99%	3
			市直机关幼儿园家长满意度（4分）	95%	100%	4
总分	99.7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累计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家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根据工作安排，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管理制度列入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且新制度于2024年12月下旬出台，按照新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顺延，预计在2025年2季度完成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累计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优化审核流程，加强指导服务。对照新出台的《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管理制度》，制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审核标准、流程及时间节点；优化审核流程，建立月度督办机制，同时加强对各创业学院的指导服务。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4年度社会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4年度社会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25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社会保障工作年初预算数为4,127.9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290.4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289.51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14个二级项目，共设置20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18个。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2个，“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年初目标值为“24,950人次”，实际完成值为“17,654人次”；“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数量”年初目标值为“12篇”，实际完成值为“11篇”。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39%。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8%，预算执行率有所提升，但在参保对象稽核及失业监测方面仍存在一定偏差。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8%。主要原因是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厉行节约，项目预算资金结余0.91万元。

二是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指标未达成。年初目标设定时对实际经办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估计不足，实际工作中，稽核量的波动受到多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差距。

三是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数量指标未达成。每年1月份为监测企业样本调整期，无需撰写1月监测报告，因此每年仅完成11篇监测报告。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评估，实现预算与执行的有效衔接；规范结余资金管理，制定结转使用方案，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是年初设定目标要考虑不确定性因素，运用科学预测方法合理确定稽核量目标；同时建立灵活应对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及时调整稽核计划，以缩小实际与目标的差距。

三是设定目标要充分考虑实际工作流程，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同时注重对特殊时期工作质量的考核，确保监测工作整体效果。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为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度，项目申报部门及财务部门应强化预算编制前瞻性，严格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综合考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数据及本年度收支变量，运用前瞻性分析与系统性评估，合理拟定本年度预算草案，最大限度降低预算与执行偏差。精细厘定各二级项目支出范畴与明细，确保预算内容与项目实质精准匹配，资金规模契合项目任务量与目标。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2025年度年中预算动态调整及2026年度年初预算规划和财政资金配置的核心参考依据，以实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与项目实施的高度契合。

（二）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社会保障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90.43		4,289.51		99.98%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新增参保扩面征缴人次（2分）				30万人次				40.44万人次				2				
			服务全市参保对象（2分）				1100万人				1100万人				2				
			电话投诉咨询服务人次（2分）				60万人次				187.72万人次				2				
			12333电话端、微信端综合接通率（2分）				≥80%				83.22%				2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2分）				19.6万笔				36.37万笔				2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2分）	18.02万份	20.36万份	2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2分）	4250人次	7057人次	2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2分）	24950人次	17654人次	1.42	
			大数据核查比对次数（2分）	每月1次	每月1次	2	
			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数量（2分）	12篇	11篇	1.83	
		质量指标（12分）	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率（4分）	≥85%	100%	4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4分）	100%	100%	4	
			失业保险足额发放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8分）	失业动态监测频率（2分）	每月1次	每月1次	2	
			养老金调整工作按时完成率（3分）	100%	100%	3	
			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时间（3分）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内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升社会保障工作运转效率（15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15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参保对象满意率（5分）	95%	98%	5
	投诉咨询问题回复满意率（5分）			≥96%	100%	5	
总分	99.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厉行节约，项目预算资金结余0.91万元。 2.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年初目标设定时对实际经办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估计不足，实际工作中，稽核量的波动受到多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差距。 3. “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每年1月份为监测企业样本调整期，无需撰写1月监测报告，因此每年仅完成11篇监测报告。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评估，实现预算与执行的有效衔接；规范结余资金管理，制定结转使用方案，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年初设定目标要考虑不确定性因素，运用科学预测方法合理确定稽核量目标；同时建立灵活应对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及时调整稽核计划，以缩小实际与目标的差距。 3. “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数量”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设定目标要充分考虑实际工作流程，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同时注重对特殊时期工作质量的考核，确保监测工作整体效果。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4年度学前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4年度学前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8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学前教育经费年初预算5,978.20万元，调整预算4,880.1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831.55万元，预算执行率99%。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6个二级项目，共设置14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12个。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2个，“竣工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0”；“环保验收达标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0”。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就学前教育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本年度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较好。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年末结转资金用于2025年上半年政府债利息，另外，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因此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当年未采购。

二是竣工验收合格率、环保验收达标未完成。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无法进行相关验收。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需从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提高预算执行意识四个方面入手，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建立项目进度跟踪机制，严格资金使用审批，规范资金绩效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合理使用且高效执行。

二是成立专项督导组，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园舍改造项目按期完工；建立周调度机制，协调施工方、监理方及园方三方联动，及时解决施工堵点；提前介入验收准备，同步开展分项验收与档案整理工作；制定验收应急预案，预留整改缓冲期，确保竣工与环保验收一次通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学前教育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80.19	4,831.55	99%	19.8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开展幼儿文体活动场次（4分）		40次	46次	4
			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4分）		80次	81次	4
			玩具资料购买数量（4分）		2600件/套	4276件/套	4
			小型维护维修项目次数（4分）		23次	30次	4
			育才园房屋租金支付率（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12分）	小型维护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竣工验收合格率（4分）		100%	0	0
			环保验收达标率（4分）		100%	0	0
		时效指标（4分）	育才园房屋租金及时支付率（4分）		100%	100%	4
		成本指标（4分）	严格预算标准（4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市直机关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10分）		无	无	10
			保障保教业务全面开展（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保障幼教事业稳定发展（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	社会公众或	市直机关幼儿园家长满意率（10		95%	100%	10

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分）			
总分	91.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主要原因是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年末结转资金用于2025年上半年政府债利息，另外，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因此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当年未采购。 2.“竣工验收合格率”“环保验收达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无法进行相关验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需从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提高预算执行意识四个方面入手，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建立项目进度跟踪机制，严格资金使用审批，规范资金绩效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合理使用且高效执行。 2.针对“竣工验收合格率”“环保验收达标”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成立专项督导组，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园舍改造项目按期完工；建立周调度机制，协调施工方、监理方及园方三方联动，及时解决施工堵点；提前介入验收准备，同步开展分项验收与档案整理工作；制定验收应急预案，预留整改缓冲期，确保竣工与环保验收一次通过。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4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4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02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249.4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583.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583.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6个二级项目，共设置11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10个。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1个，“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社会化考试收入”年度目标值为“6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3.53万元”。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就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本年度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完成，如因期满续期等原因，

导致2024年技能培训收入未达目标，上年度的评价结果应用效果一般。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社会化考试收入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社评组织）2024年11月期满，而2024年9月-2025年3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暂停了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导致武汉市无法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工作，受续期工作影响，部分意向项目未实施。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续期备案进度，主动对接省人社部门，提前准备材料，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尽快恢复；二是拓展短期替代性培训项目，开发企业定制课程和行业认证培训，弥补收入缺口；三是优化合作模式，与意向企业签订预协议，提供优惠政策稳定客户资源；四是加强政策研判，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减少政策调整对业务的影响；五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推广和就业推荐服务提升市场吸引力。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完成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后，需要定期进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以便了解预算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发现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之间的差距，及时进行调整，保证项目预算与进度相符。

(三) 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技师学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83.27	1583.2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8分）	当年招生人数（7分）		600人	602人	7
			教师参与教学教研培训人次（7分）		100人次	298人次	7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的技能培训及考试参加人次（7分）		10000人次	38315人次	7
			实训课时占总课时比例（7分）		50%	64.67%	7
		质量指标（12分）	“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4分）		60%以上	76.70%	4
			学生食堂安全检查合格率（4分）		90%	100%	4
			技能培训合格率（4分）		95%	100%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社会化考试收入（10分）		62万元	43.53万元	7.02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10分）		95%	98.92%	10
			学生违法犯罪率（10分）		0	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学生、企业对学院的满意度（10分）	95%	100%	10
总分	97.0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社会化考试收入”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社评组织）2024年11月期满，而2024年9月-2025年3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暂停了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导致武汉市无法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工作，受续期工作影响，部分意向项目未实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社会化考试收入”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一是加快续期备案进度，主动对接省人社部门，提前准备材料，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尽快恢复；二是拓展短期替代性培训项目，开发企业定制课程和行业认证培训，弥补收入缺口；三是优化合作模式，与意向企业签订预协议，提供优惠政策稳定客户资源；四是加强政策研判，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减少政策调整对业务的影响；五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推广和就业推荐服务提升市场吸引力。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19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1,390.3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1,390.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10个二级项目，共设置17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16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绩效指标1个。“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年初目标值为1,800人，实际完成值为357人。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存在部分就业政策和惠及人群比较有限等问题。2024年对就业政策宣传方式与宣传力度有一定改进，但效果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就业政策惠及人群比较有限，如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同比减少，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就业政策宣传成效不够理想，一方面，就业创业政策数量多、变动比较频繁，各项政策历史渊源不同，享受对象各异，有的经过多次调整，有的涉及多个部门，总体上看体系较为庞大，内容较为复杂，部分就业政策宣传不够、落实不够；另一方面，就业政策宣传手段、宣传模式等还是以传统方式为主，在宣传方式上依托互联网通过多媒体、移动终端进行宣传，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多措并举强化政策宣传力度，多维渠道扩大政策受益群体。一是强化政策传导能力，通过分层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人员的政策解读和主动服务能力，促进政策传导精准高效；二是实施精准化宣传策略，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进行分类梳理，聚焦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设计个性化宣传方案，提高政策知晓度；三是拓展多元宣传渠道，深入企业园区、高校校园、社区街道开展宣传活动，实现“线上+线下”“集中宣讲+一对一指导”全覆盖；四是推动各区建立业务联动机制，共享数据信息、调配区域资源，实现

就业补贴“供需均衡”；五是建立闭环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渠道收集受益群体意见，及时合理解决，做到补贴政策落地更高效、受益群体满意度更高。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总体上按照因素法对就业资金进行分配，也可以适当考虑各区实际就业水平、就业结构，以及补贴目录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差异进行适当调整。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及时了解掌握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避免资金在执行过程中闲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390.33	21390.3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数量指标（16分）	举办“为百姓送岗位”“送岗进军营”等招聘活动场次（4分）	12场	16场	4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率（4分）	≥95%	100%	4	
		享受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核奖补数量（4分）	20家	23家	4	
		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数量（4分）	200个	247个	4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16分）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奖补发放准确率（4分）	≥98%	100%	4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核奖补发放准确率（4分）	≥98%	100%	4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4分）	≥98%	100%	4
			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4分）	≥98%	100%	4
	时效指标（8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4分）	100%	100%	4	
		岗位信息发布的及时性（4分）	≥90%	90%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确保补助按时足额发放（6分）	100%	100%	6
			待遇对象发放覆盖率（6分）	100%	100%	6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6分）	1800人	357人	1.19
			帮助符合条件困难群体领取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人数（6分）	40000人	43612人	6
			有效促进百万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6分）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武汉市优秀技能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5分）	≥90%	100%	5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5分）	≥85%	90%	5
总分	95.1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就业政策宣传成效不够理想，一方面，就业创业政策数量多、变动比较频繁，各项政策历史渊源不同，享受对象各异，有的经过多次调整，有的涉及多个部门，总体上看体系较为庞大，内容较为复杂，部分就业政策宣传不够、落实不够；另一方面，就业政策宣传手段、宣传模式等还是以传统方式为主，在宣传方式上依托互联网通过多媒体、移动终端进行宣传，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多措并举强化政策宣传力度，多维渠道扩大政策受益群体。一是强化政策传导能力，通过分层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人员的政策解读和主动服务能力，促进政策传导精准高效；二是实施精准化宣传策略，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进行分类梳理，聚焦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设计个性化宣传方案，提高政策知晓度；三是拓展多元宣传渠道，深入企业园区、高校校园、社区街道开展宣传活动，实现“线上+线下”“集中宣讲+一对一指导”全覆盖；四是推动各区建立业务联动机制，共享数据信息、调配区域资源，实现就业补贴“供需均衡”；五是建立闭环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渠道收集受益群体意见，及时合理解决，做到补贴政策落地更高效、受益群体满意度更高。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